

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	張建邦 張忠民 林宏熙 劉樹錚 楊炯明 郭石吉 潘維剛 藍美津 高惠子 陳政忠 高熏芳 陳俊源 徐明德 謝英美 周英英 邱錦添 黃義清 陳俊雄
程序委員會	張建邦 第一召集人・張建邦
紀律委員會	陳勝宏 許文龍 李定中 黃金如 顏錦福 張秋雄 洪濬哲 召集人・張秋雄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張德銘 吳碧珠 陳怡榮 周伯倫 秦茂松 蔣乃辛 劉樹錚 邱錦添 馮定國 召集人・劉樹錚
李編審秋銘	邱錦添 郁慕明 周伯倫 林榮剛 謝長廷 張德銘 黃金如 李定中 高惠子 藍美津 陳俊源 洪濬哲 張元成 等卅七名 許文龍 陳必強 陳俊雄 陳勝宏 陳振芳 林文郎 等七名 周陳阿春 徐明德 鄭興成 張建邦 等四名

### 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  
點

• 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顏錦福  
王昆和  
張秋雄  
吳碧珠  
蔣乃辛  
謝英美

林宏熙  
馮定國  
關河源  
秦茂松  
陳政忠  
陳世昌

劉樹錚  
張忠民  
黃義清  
莊阿螺  
高熏芳  
潘維剛

楊炯明  
郭石吉  
康水木  
陳光憲  
陳健治  
周英英

請假議員：

周陳阿春  
徐明德  
鄭興成  
張建邦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代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許錦德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會議室主任・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討論事項

討論捷運工程局歸屬審查會別及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卅六條案

發言議員	郁慕明	張秋雄	張元成	馮定國	蔣乃辛	陳世昌
張忠民	黃金如	康水木	陳政忠	黃義清	吳碧珠	
高惠子	王昆和	謝長廷	陳光憲	劉樹錚	顏錦福	
周伯倫	林榮剛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馬秘書長銀方說明

本案討論結果歸納三種方案：「(一)由各審查委員會推派代表委員一人成立小組單位質詢列於工務部門。(二)隸屬建設審查委員會，單位質詢列於建設部門。(三)隸屬工務審查委員會，單位質詢列於工務部門」進行表決，在場連主席卅二位，宣付舉手表決結果，

贊成第一案九位，贊成第二案十五位、贊成第三案四位。

議決：一、隸屬建設審查委員會，單位質詢列於建設部門。

二、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之下增列「捷運工程局」，餘照原條文。

### 丙、聽取報告

####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發言議員：馮定國 張秋雄 藍美津 楊炯明 顏錦福 林榮剛  
陳俊雄
- 一、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報告
-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 三、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 四、北投區公所林區長錫可報告
- 五、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 六、兵役處何處長鑄雄報告
- 口頭質詢議員：李定中 楊炯明 顏錦福 謝長廷 藍美津  
郭石吉 王昆和  
劉樹錚 周英英 潘維剛 邱錦添 郭石吉  
林榮剛 吳碧珠 陳世昌 藍美津 郁慕明  
陳振芳 陳俊雄 康水木 陳勝宏 謝長廷  
等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高熏芳 周陳阿春 陳必強 許文龍 徐明德 鄭興成  
等六名
- 八、研考會紀執行秘書俊臣報告
- 七、人事處蔡處長經報告
- 九、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 十、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報告
- 十一、公訓中心傅教育長占闔報告
- 十二、財政局傅局長百屏報告
- 十三、主計處李處長翔報告
- 十四、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報告
- 十五、頭質詢議員：藍美津 郭石吉 陳怡榮

以上單位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均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散會。

## 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〇七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秋雄 顏錦福 蔣乃辛 周伯倫 秦茂松

陳政忠 陳俊源 陳宏熙 黃義清 李定中 洪濬哲

張元成 闢河源 林宏熙 黃義清 李定中 洪濬哲

林文郎 莊阿螺 高惠子 謝英美 楊炯明 張忠民

劉樹錚 周英英 黃金如 陳光憲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吳碧珠 陳世昌 藍美津 郁慕明

陳振芳 陳俊雄 康水木 陳勝宏 謝長廷

等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高熏芳 周陳阿春 陳必強 許文龍 徐明德 鄭興成

等六名

列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